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包括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包括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包括 [編纂] 及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將由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 [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而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倘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如獲本公司同意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可於 [編纂]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請參閱本文件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及 [如何申請 [編纂]] 章節所載安排。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 [編纂]，[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特定情況下有權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根據 [編纂] 終止 [編纂] 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編纂] 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 [編纂] 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或 [編纂] 不得用作亦不 (及不擬) 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或 [編纂] 及提早發售 [編纂] 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管有本文件或任何 [編纂] 的人士應獲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均可能構成任何適用證券法的違法行為。

[編纂]